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.	<p>第一条 为明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明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2.	<p>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 （七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 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

3.	<p>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：</p> <p>.....</p> <p>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	<p>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：</p> <p>.....</p> <p>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董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</p>
4.	<p>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三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、财务报告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；</p> <p>（四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三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；</p> <p>（四）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</p> <p>.....</p>
5.	<p>第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，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，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，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。</p>	<p>第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，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，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，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。</p> <p>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，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，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</p>

6.	<p>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，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，并就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%以内的对外投资、借贷、重大资产 处置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，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（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）不满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.5%的事项，行使决定权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、资产处置（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、出租与租入、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）、重大经营合同（包括借贷、购销合同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）的审批；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以下关联交易的审批；以及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%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（不包括风险投资）的审批。</p> <p>.....</p>
----	-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8 日